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【97、98、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 (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專業必修 6 學分
 - (二) 專業選修 18 學分 (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)
 - (三) 論文(含創作、展演)6 學分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，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兼任教師者，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系或跨校選課，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課學分以 6 學分為限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得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。
- 八、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。

(二) 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。

(三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 (須獲有博士學位) 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九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核同意，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
十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 (含) 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教師至少三分之一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